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校企合作单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公司名称
1	深圳绿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城建-园林微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2	广州市粤求新教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城建-“粤求新压花艺术研发中心”
3	深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7	东莞可园
8	广州建中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9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广东人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广州建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州壹帆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4	广东华禹生态智慧城市水资源研究院
15	华南绿色工业创新联盟.
16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东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东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深圳绿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城建-园林微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深圳绿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三) 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优势, 努力促进企业发展, 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技术人才, 为此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 并吸收乙方人员参加。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挂牌“城建-园林微景观设计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主要业务核心以企业技术骨干和校内园林专业骨干教师共同组成, 并定期吸纳园林专业学生进行校内外设计实践和顶岗实习, 同时对外开展相关服务。

2.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园林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技术研发外, 主要通过实际的设计项目, 为甲方提供教学案例和学生实习场所, 实现教育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师资和学生培训、工学结合教材开发、专利技术研发、认证考试、学生顶岗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3.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广泛人脉关系, 为研发中心的发展提供信息及经营帮助。双方共同组织参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全球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各种交流活动、国际行业应用专家交流会、举办技术创造价值展示、创新创业指导等活动来提供先进技术演示和权威人才技能提升行业解决方案。

4. 双方共同建立园林微景观技术与管理新技术的教学培训及考评认证体系, 对现有的教学内容形成补充和提升, 提高人才质量。

5. 根据乙方市场实际需求, 双方共同建立以服务乙方企业为就业方向是现代学徒制班, 根据乙方需求招收和培养适用于乙方企业的技能型实用装饰设计人才, 建立学生实习就业人才库, 将优秀的学生输送到用人单位。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在校内园林苗圃实训场为“城建-园林微景观设计研发中心”提供办公场地及会议场地，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
2. 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与到研发应用中心的装饰设计实践中。
3. 甲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徐瑞萍、石昭华，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保证合作项目持续有效的进行。
4. 甲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应当努力维护好乙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乙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二) 乙方

1. “城建-园林微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办公场地的装修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宣传、学徒制订单班招生宣讲和组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
3. 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黎凯茵，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保证合作项目持续有效的进行。
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并为甲方教师或学生提供项目实训的机会。
5. 乙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需努力维护好甲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四、保密与权限

1. 双方对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双方使用对方的名称和标识的权利，仅限于合作协议范围内，不得延伸到合作协议内容以外。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它

-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盖章)

代表：

201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2016 年 4 月 28 日

2.广州市粤求新教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城建-“粤求新压花艺术研发中心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市粤求新教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1

(三) 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优势,努力促进企业发展,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技术人才,为此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并吸收乙方人员参加。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挂牌“城建-粤求新压花艺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业务核心以企业技术骨干和校内园林专业骨干教师共同组成,并定期吸纳园林专业学生进行校内外设计实践和顶岗实习,同时对外开展相关服务。

2.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园林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技术研发外,主要通过实际的设计项目,为甲方提供教学案例和学生实习场所,实现教育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师资和学生培训、工学结合教材开发、专利技术研发、认证考试、学生顶岗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3.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广泛人脉关系,为研发中心的发展提供信息及经营帮助。双方共同组织参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全球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各种交流活动、国际行业应用专家交流会、举办技术创造价值展示、创新创业指导等活动来提供先进技术演示和权威人才技能提升行业解决方案。

4. 双方共同建立压花技术与管理新技术的教学培训及考评认证体系,对现有的教学内容形成补充和提升,提高人才质量。

5. 根据乙方市场实际需求,双方共同建立以服务乙方企业为就业方向
的现代学徒制班,根据乙方需求招收和培养适用于乙方企业的技能型实用
装饰设计人才,建立学生实习就业人才库,将优秀的学生输送到用人单位。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 方：广州市粤求新教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瑞萍、石昭华 联系人：郑宝俊

地址：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166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科技创意园

电话：020-87985490 电话：13923099691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校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双赢之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发挥各自优势，以期达到互利双赢之目的。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发挥双方在技术教育培训和企业运营中的各自优势，组织融合双方资源，建立长期互信合作关系，求得校企共同发展。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在校内园林苗圃实训场为“城建-粤求新压花艺术研发中心”提供办公场地及会议场地，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
2. 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与到研发应用中心的装饰设计实践中。
3. 甲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徐瑞萍、石昭华，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保证合作项目持续有效的进行。
4. 甲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应当努力维护好乙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乙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二) 乙方

1. “城建-粤求新压花艺术研发中心”办公场地的装修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宣传、学徒制订单班招生宣讲和组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
3. 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郑宝俊，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保证合作项目持续有效的进行。
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并为甲方教师或学生提供项目实训的机会。
5. 乙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需努力维护好甲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四、保密与权限

1. 双方对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双方使用对方的名称和标识的权利，仅限于合作协议范围内，不得延伸到合作协议内容以外。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16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它

-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

2016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16年10月30日

3.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城建-铁汉园林工程技术实训基地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 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文健

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曼玲

电话（传真）：02087985490

电话（传真）： 075523908185

联系人姓名：苏崇坚

项目联系人姓名： 罗曼玲

电话（传真）：02087975825

电话（传真）： 075523908185

手机：13826494006

手机： 13827476161

电子邮箱：158531226@qq.com

电子邮箱：luomanling@sztechand.com.cn

地址：从化环市东路 166 号

地址：福田区红荔西路农科商务楼 7 楼

邮编：510430

邮编： 518000

2. 学生实习、项目研发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3. 甲、乙双方应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开展校企合作。

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周明

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5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 方：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昭华、刘圆圆

联系人：李重高

地址：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 166 号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邓村村

电话：020-87985490

电话：020-62790015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校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双赢之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发挥各自优势，以图达到互利双赢之目的。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发挥双方在技术教育培训和企业运营中的各自优势，组织融合双方资源，建立长期互信合作关系，求得校企共同发展。

(三) 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优势, 努力促进企业发展, 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技术人才, 为此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 并吸收乙方人员参加。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挂牌“城建-恒盛园林古建筑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主要业务核心以企业技术骨干和校内园林、建筑设计专业骨干教师共同组成, 并定期吸纳园林、建筑设计专业学生进行校内外设计实践和顶岗实习, 同时对外开展园林古建筑服务。

2.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园林、建筑设计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技术研发外, 主要通过实际的设计项目, 为甲方提供教学案例和学生实习场所, 实现教育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师资和学生培训、工学结合教材开发、专利技术研发、认证考试、学生顶岗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3.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广泛人脉关系, 为研发中心的发展提供信息及经营帮助。双方共同组织参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全球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各种交流活动、国际行业应用专家交流会、举办技术创造价值展示、创新创业指导等活动来提供先进技术演示和权威人才技能提升行业解决方案。

4. 双方共同建立园林、建筑设计专业的教学培训及考评认证体系, 对现有的教学内容形成补充和提升, 提高人才质量。

5. 根据乙方市场实际需求, 双方共同建立以服务乙方企业为就业方向-的现代学徒制班, 根据乙方需求招收和培养适用于乙方企业的技能型实用装饰设计人才, 建立学生实习就业人才库, 将优秀的学生输送到用人单位。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在校内建工机电楼 A102 设“城建-恒盛园林古建筑研发中心”，提供办公场地及会议场地，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
2. 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与到研发应用中心的相关设计实践中。
3. 甲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石昭华、刘圆圆，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保证合作项目持续有效的进行。
4. 甲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应当努力维护好乙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乙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二) 乙方

1. “城建-恒盛园林古建筑研发中心”办公场地的办公家具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宣传、学徒制订单班招生宣讲和组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并为甲方教师或学生提供项目实训的机会。
4. 乙方在合作的实施过程中，需努力维护好甲方的品牌和声誉，保证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受损害。

四、保密与权限

1. 双方对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双方使用对方的名称和标识的权利，仅限于合作协议范围内，不得延伸到合作协议内容以外。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盖章)

代表：

周时
201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16年5月8日

5.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	J	0	1	2	0	1	8	2	5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

环市东路 166 号

WORLD大厦A栋31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 and 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苏崇坚

联系人电话: 13826494006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8年10月16日

6.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第一份合作协议

55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 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地 址：广州从化环市东路 166 号

地 址：广州市龙洞

电 话：020—87975101

电 话：020—85231556

传 真：020—87985190

传 真：020—85231520

联系人：廖陆荣

联系人：韦强

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培养面向行业第一线的实用型、技能型的专门人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实践教学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训练场所，经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甲方）和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乙方）共同协商，甲方在乙方建立为期 5 年的教学实习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一、甲方主要权力和义务

- 1、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挂教学实习基地牌。
- 2、甲方负责制定教学实习计划并提前通知乙方，负责指派带队老师指导学生在基地的实习和与此相关的管理。
- 3、甲方负责在实习基地的安全。
- 4、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作为基地管理和实习费用。
- 5、甲方聘任乙方相关专家为甲方专业委员会成员来指导专业教育与建设。

6、甲方应乙方邀请可安排志愿者参与科普宣传及相关科普活动。

7、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无形资产进行宣传，损害乙方名誉与利益。

二、乙方主要权力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教学实习基地。

2、乙方指派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在基地的实习。

3、乙方负责为甲方带队老师和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方便，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可邀请甲方安排志愿者参与科普宣传及相关科普活动。

5、乙方可委派相关专家作为甲方专业委员会成员指导甲方专业教育与建设。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及主管部门各一份，广州大学城建学院及园林教研室各一份。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单位法人：

项目主管：

乙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单位法人：

项目主管：

盖章：

盖章：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第二份合作协议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实习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基地是高等学校教学条件建设之一。为了加强大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大学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甲方)与华南植物园(乙方)本着相互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就建立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计划地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活动,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 2、实习期间,实习生和指导教师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任务,讲求效率、保证质量;
- 3、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协助乙方改善实习基地教学条件;
- 4、发挥甲方的资源优势,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乙方科普活动的开展,提供一些自愿者服务;
- 5、对派出实习、进行志愿者服务的学生进行相关的安全、纪律和实习管理制度方面的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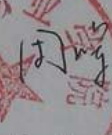
- 1、每年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及所属部门进行实习活动,每年4批,每批40人左右。进入园区需购买五折套票(包括展览温室)25元/人,或五折大门门票10元/人。
- 2、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 3、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实习工作,指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领导实习各项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 4、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权益;
- 5、对接收的实习生进行与实习相关的安全、纪律和其他管理制度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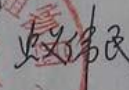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实习基地有序、正常运行。

四、本合同有效期二年，即从2014年1月9日起至2016年1月9日。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有意续约，另签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14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14年1月9日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第三份合作协议

登记编号:

--	--	--	--	--	--	--	--	--	--

注:“登记编号”由示建办(校企办)负责填写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石昭华

电话(传真): 020-87985490

联系人姓名: 徐瑞萍

电话(传真):

手机: 13923097991

电子邮箱: 245448394@qq.com

地址: 从化环市东路 166 号

邮编: 510430

乙 方: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负责人姓名: 任海

电话(传真): 020-37252711

联系人姓名: 蚁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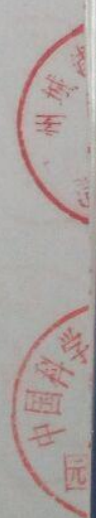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 020-85231131

手机: 13609649731

电子邮箱: yiw@scbg.ac.cn

地址: 广州市天源路 1190 号

邮编: 510070



协议书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园林专业实训基地”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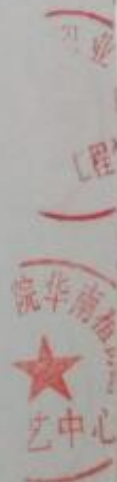
一、合作总则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的指示精神，推进地方政府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同时，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加快培养面向行业第一线的实用型、技能型的专门人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实践教学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训练场所。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挂教学实习基地牌。
- 2、甲方负责制定教学实习计划并提前通知乙方，负责指派带队老师指导学生在基地的实习及与此相关的管理。
- 3、甲方负责在实习基地的安全，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 4、甲方聘任乙方相关专家为甲方专业委员会成员来指导专业教育与建设。
- 5、甲方应乙方邀请，可安排志愿者参与科普宣传及相关科普活动。
-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无形资产进行宣传，损害乙方名誉与利益。



（二）乙方

1、每年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及所属部门进行实习活动，每年 4 批，每批 40 人左右。进入园区需购买五折套票（包括展览温室）25 元/人，或五折大门门票 10 元/人。

2、乙方指派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协助在基地的实习。

3、乙方负责为甲方带队老师和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方便，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可邀请甲方安排志愿者参与科普宣传及相关科普活动。

5、乙方可委派相关专家作为甲方专业委员会成员指导甲方专业教育与建设。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甲、乙双方应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开展校企合作。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0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0日

7. 东莞可园

校外实践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东莞市可园博物馆

乙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校外实践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 方：东莞市可园博物馆

乙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赵长庆

法人代表：刘维嘉

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路 32 号

地址：广州从化市环市东路 166 号

电话：0769-22227039

电话：020-87985186

传真：0769-22227013

传真：020-87985190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学生提供参观、校外实训教学、实践场所，并做好接待工作；（由乙方统一开出实训证明，甲方给予乙方的校外实训活动园区门票免费优惠）；

2、甲方委派一名责任心强，有事业心、热爱教育事业的骨干同志

为校外实训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完成实训教学任务；

3、协助乙方做好实训期间的管理工作，对参加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纪律和其他管理制度的教育。

4、学生在甲方处实习结束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给予实习学生实习鉴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同意在对外信息发布中使用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名称；

2、乙方利用教师与学生资源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甲、乙双方合作，实现科研共融、产学研合作；

3、发挥乙方的资源优势，定期为甲方科普、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一些志愿者服务；

4、乙方有计划地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甲方进行校外实训，在实训前做好安全、纪律和管理制度方面发教育。

5、如有实习学生为甲方承担的部分艺术创作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实训基地有序、正常运行。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

2014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14年4月10日

8. 广州建中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广州建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为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为培养适应企业技术创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与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照“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原则，共同开展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1. 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代建、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
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合同工期定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3. 具体合作项目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提供工程项目任务；
2. 乙方提供各类相关专业人才，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3. 甲、乙双方协同合作、共担风险，乙方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及安全管理负有监理责任。

第三条 履约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不同的项目的工期，具体确定咨询服务工作的期限，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示；

2. 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如有变更修改内容，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进行调整。其变更或修改内容所需时间另行计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计划及业务要求，向乙方发出项目工作通知书；
2.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工作任务，在项目履约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各种经济技术指标数据等有关文件一式两份；
3. 甲方需委派专人为甲方代表指导项目合作工作，同乙方代表一起共同协调项目工作的具体事宜；
4. 负责监督和严格遵守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提供项目资料和指标数据，并支付报酬。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计划及进度要求和工作任务的内容范围，按时完成项目合作任务；

2. 乙方委派相关专业教师为乙方代表负责实施项目合作的日常工作，同甲方代表一起共同协调项目合作的具体事宜；

3. 乙方应严格做好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工作，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得将工作成果及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人）；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及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乙方在履约期间，应认真、勤奋的工作，爱岗敬业，能吃苦耐劳，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公正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价款、劳务报酬支付方式

1. 经甲、乙方商议，本项目采取提成支付加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2. 在履约的工程中，乙方提供的技术措施方法或合理化建议若被甲方采用，产生利润效益后，可按一定比例提成给乙方，以资奖励；

3. 本项目采取按月支付办法，根据乙方人员出勤率及工资级别每月核算一次，待工程项目完成后结算。每次付款转入乙方财务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期或有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技术经济指标数据，不履行合同

义务或则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收或逾期接收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履约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 具体项目协议违约金按劳务酬金 % 计算。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具体项目的补充协议中载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3日

乙方(盖章)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9月3日

9.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 26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9 月 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堤南路 88 号
翔顺集团办公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两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苏崇坚

联系人电话: 1382649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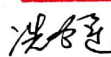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0766-2932813

2018 年 9 月 4 日

10、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2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1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930号检测培训大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826494006

2018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邓香花

联系人电话: 18825053742

2018年 11 月 1 日

11、广东人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28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人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1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东人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镜湖三路
4号602房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 and 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92517779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005182875

年 月 日

12、广州建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3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建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11 月 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州建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罗沙路186号101号铺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叁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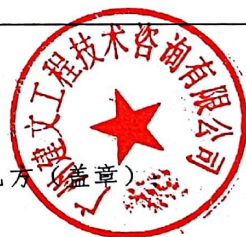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92641925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560353187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3、广州壹帆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 J 0 1 2 0 1 8 3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壹帆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童帆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罗沙路37号

环市东路 166 号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 and 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电话: 1392641925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电话: 15384407965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4、广东华禹生态智慧城市水资源研究院

登记编号:

CJ01201833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华禹生态智慧城市水资源研究院 (盖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东华商生态智慧城市水资源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65 号长运体

育馆 8 号楼 2 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开展校企合作，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三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3926419258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3660605560

2018 年 11 月 1 日

登记编号:

C	J	0	1	2	0	1	8	3	4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华南绿色工业创新联盟 (盖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华南绿色工业创新联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65 号

长运体育馆 8 号楼 2 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开展校企合作，实现学校、企业、行业 and 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三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 and 实际情况，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5926419258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688864321

2018 年 11 月 1 日

16、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 T O 1 2 0 1 8 3 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12 月 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环市东路 166 号

保发大厦 6 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喻甜香

联系人电话: 13903015005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陈秋璇

联系人电话: 13590289954

2018 年 12 月 3 日

17、广东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 8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12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地址：广东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环市东路 166 号

燕侨大厦 1308 房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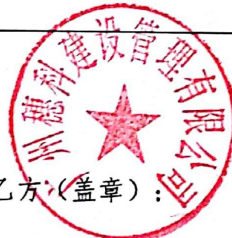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联系人签字: 董作胜

联系人电话: 13724015445

2018年 12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电话:

13660753997
13738791332

2018年 12月 1 日

18、广东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 J 0 1 2 0 1 8 3 8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州德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
凯城华庭商务中心306室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8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808866909

2018年12月20日

19、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 J 0 1 2 0 1 8 4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6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碧水康桥花园五号
一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贰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8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2018年5月6日

20、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CJ012018 8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1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燕侨大厦 1308 房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董作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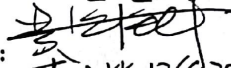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电话: 13724015445

2018年 12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3669253997

2018年 12月 1 日